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新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登记注册改革便利化措施》通知

保合少镇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将《新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登记注册改革便利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新城区人民政府

 2018年7月16日

新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登记

注册改革便利化措施

一、简化登记材料。

①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，不再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不再提交申请书、经营场所证明和申请人照片等材料。

二、实行口述登记。

②个体工商户申领营业执照，登记人员根据申请人口头表述，将申请人的基本信息、住所、经营范围等现场录入，现场打印开业登记申请表，申请人当场签字后即可发照。

三、住所登记承诺。

③申请人自主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，只需作出承诺，不再提交租赁合同、产权证明等证明文件。

④鼓励在校大学生创业创新，允许其将居住的宿舍、公寓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

四、名称自主申报。

⑤申请人通过网络自助查询，自主比对想要注册的名称是否已被使用，系统查重比对后，自动生成使用名。

⑥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，可以随时申请变更，不受一年内不得申请变更的限制。

**五、取消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限制**

⑦取消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所隶属企业经营范围的限制（涉及前置或后置审批项目除外）。可由分支机构根据经营需要自主选择。

六、当场核准发照。

⑧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，登记人员当场核准，当场发照。

⑨申请公司登记，申报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变更登记当场发照，设立登记1个工作日发照。

⑩推行免费邮寄营业执照送达服务，逐步实现办事群众办事 “零跑腿、不见面”。